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C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D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 020852 / 022048 /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 否 / 否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D类和E类分别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C类、D类和E类合计金额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D类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D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1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亿(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4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D类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D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1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亿(含)以下”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D类和E类分别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C类、D类和E类合计金额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二)

2024年10月25日，淳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就公司股东均未有效完成整改的具体情况予以了说明。截止目前，股东整改情况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为了推进股东整改、落实监管措施，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强制执行的申请》，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特申请上海监管局尽快依法启动行政强制执行，以免因公司股权事务整改工作得不到统一完整有效落实，导致行政监管措施落空，引发在“三公原则”指导下、“长牙带刺”的监管环境下公司股权事务整改失败，进而引发更大的金融风险以及社会舆论。因一直未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回复，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再次提交了上述申请。

同时，由于2024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24〕10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以下简称“103号措施”)是针对身份证330106196716020****的柳志伟下发，而上述境内身份主体实际已经于2023年10月予以了注销，前述情况造成该行政监管措施的被监管对象法律主体资格丧失，行政监管措施面临落空和无法推进。为了切实推进股东整改、落实监管措施，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2日两次书面就“103号措施”中涉及的柳志伟身份情况是否及时做出了新的认定或者更正事宜征询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得到正式回复。鉴于柳志伟身份更正涉及其骗取、长期非法持有并连续倒买倒卖境内金融持牌机构股权的违法行为的认定，以及公司股东行政监管措施整改的有效落实完成，涉及国家金融安全、产品持有人利益、证监会“三公原则”、行政办案程序合法性以及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行业形象和上海市、虹口区重点金融企业的可持续运营，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第三次就是否已就柳志伟身份进行有效更正认定书面征询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上述事宜均未予任何回复。

公司在此声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品牌、一直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履行股东整改事宜的督促义务，也同时勤勉尽责以书面形式汇报在此过程中的所有问题。此外，为切实保障公司持有人利益不被柳志伟及其关联人员等侵害，公司已做好风险隔离切割措施、风险隔离措施健全有效，无任何经营风险。公司将始终坚守公募初心，做好公募本源工作，如常推动所有业务及经营管理工作，用长期稳定的产品业绩表现回报所有持有人。公司也将不定期以临时公告形式跟进公司股东整改进展情况，感谢客户和公众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4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3日《关于准予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26号)准予，由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8月2日生效。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进行变更。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2024年11月28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准予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32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变化：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由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变化：调整为发起式基金。

4、赎回费率变化：取消本集合计划份额(拟自《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5、投资范围变化：增加政府支持债券、存托凭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和基金管理人的股票型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FOF基金、可投资基金的非FOF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并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和估值方法等内容。

二、变更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项下“一、召开事由”中规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2)更换管理人……”。

本次变更将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本集合计划变更相关事宜，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3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12月2日起，国海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734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相互之间不能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国海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国海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我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3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政策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关于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披露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日(含)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针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通过海银基金办理赎回业务。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网址：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财通基金”APP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终止“财通基金”APP(含安卓和iOS版本)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投资者可使用同一账户信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或微信公众号“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办理基金开户、交易，查询基金持仓情况等业务。

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的时间及渠道。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相关情况。

由此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A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泰柏瑞中证A500ETF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27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	-	-	是

注：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2日生效。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I类份额自2024年12月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华泰柏瑞中证A500ETF联接I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I类份额自2024年12月2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I类份额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I类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I类份额自2024年12月2日起在本公司直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I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742)

自2024年12月